

#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签署的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2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